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王丽娟；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1*****。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接12345转办：反映人称和平区山西路63号（天津市和平乐天校外托管），从事食品生产制造却无相关资质及存在工作人员无健康证、卫生不达标等行为。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2日对被反映方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被反映方负责人于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山西路26号从事校外托服务，至检查结束，当事人未能提供该地址营业执照等信息证明该户主体资质，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10月30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于2024年7月10日将天津和平乐天校外托管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754K334）自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察哈尔路34号101-105变更至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山西路63号，并开始于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山西路26号从事经营校外托管服务，自当事人于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山西路26号经营之日起至营业执照印发之日，共收入500元。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在经营食品生产或餐饮服务等行为。当事人现已取得经营场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山西路26号的营业执照。当事人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当事人有送餐合同、电子发票、收款收据、微信支

付转账电子凭证及情况说明为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2日制作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4张（共6页），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5日调取当事人收入情况及情况说明（共1页），证明当事人于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山西路26号涉嫌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

3.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5日调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5日提取当事人受托人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情节；

5.其它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5年1月13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和劝罚告〔2024〕114号）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

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没收违法所得。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天津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载明的缴款渠道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